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89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清鈺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清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補充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時間為「同日16時46分前某時」；證據部分新增「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籍資料查詢結果」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黃清鈺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酒後不得駕車之禁令，於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5毫克之情形下，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影響道路交通安全，實有不該；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次違法行為幸未肇生交通事故等情節；兼衡其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曾於民國106年間因酒後駕車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在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

0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
02 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陳靜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12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4 書記官 陳正

15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23 附件：

2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4年度速偵字第33號

26 被 告 黃清鈺 （年籍詳卷）

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黃清鈺於民國114年1月6日12至14時許，在高雄市○○區
31 ○○○路○○○○○○街00號2樓住處內接續飲用啤酒後，

01 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
02 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03 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
04 16時46分許，騎乘上開車輛至高雄市○○區○○路000 號後
05 勁派出所報案，因酒味濃厚而為警施以酒精濃度測試，並於
06 同日16時57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5毫
07 克，始悉上情。

08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清鈺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11 諱，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12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13 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及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2張
14 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
16 車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1 檢 察 官 陳 靜 宜